

## 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/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温县永生农业植保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0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6.5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温县永生农业植保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2 日



闫爱玲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